附件1：

**考场规则**

 1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秩序。

2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提前15分钟进场参加考试。

3、考生入场，除书写用的蓝（黑）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4、各种通讯工具在考试时间处于关闭状态，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5、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，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6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7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不准喧哗、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8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并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，监考员收卷后方可退出考场。